附件1

贵阳市市场监管局开展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0〕180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1〕26号)要求，根据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方式改革，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和方式，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加强对“一单两库”的动态管理，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全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原则上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率应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一）工作平台

2021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继续使用“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http://61.243.10.146:9080/）开展双随机抽查相关工作。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的相关执法人员要熟练使用该系统平台，实现“一个平台、两个窗口、一库管理、共同维护”。（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局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拟定《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抽查类别30大类，抽查事项91项，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省局结合监管需求统一建立全省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分级使用。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

（四）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省级统一搭建，分级维护的方式进行完善。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要应入尽入。相关处室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所在单位等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维护本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管理，为有效匹配本行业、本专业、本地区检查人员提供支撑。（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法规处；责任部门：各相关处室；综合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五）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对应《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格式，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市局信用监管处汇总形成市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后上报省局备案。各区比照市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监管需要制定本地区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并报市局备案。随机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辖区存续企业的3%。清单中明确由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的抽查事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实际监管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需报上级备案。（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六）组织摇号并实施检查。

1、市本级组织抽查的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建立任务并摇号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须通过随机抽查平台进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的匹配要综合考虑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可以根据每次抽查实际情况，对随机抽查的检查人员组合进行合理调整。

2、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登记、谁摇号、谁检查”的原则，按年度抽查计划开展抽查检查。除此以外，根据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和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可通过双随机平台自行组织实施。

3、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抽查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牵头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责任部门：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11月5日前）

（七）强化抽查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各部门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各自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原则上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率应达到100%。如有涉密、不适合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的，及时拟写情况说明报贵阳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11月25日前）

（八）抽查结果后续处置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应予当场纠正的要依法纠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要按照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嫌违法、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办案部门，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转，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执法稽查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九）做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协调配合，依托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动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跨部门抽查工作有序开展。（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务必按职能划分履行好职责，加强对本条线监管工作的梳理整合，科学部署任务、及时开展指导，切实帮助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解决实际问题，把双随机抽查落到实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涉及部门多，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科学安排，务实推进。（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二）加强培训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省局培训的基础上，对执法人员进行再培训，切实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对平台操作使用的熟练程度和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防止操作失误和执法结果错误造成工作被动。各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及时解答各区（市、县）在双随机抽查检查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严格依法行政，突出监管实效。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依托“智慧市监”监管平台对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的监测，提升抽查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问题要及时处置。（牵头部门：大数据与科技运用处、执法稽查处；责任部门：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四）严格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督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要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牵头部门：综合规划处，人事处、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五）做好总结汇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和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面总结汇报材料上报省局。（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处；责任部门：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时限12月2日前）